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楊家瑋
電話：02-27256354/1999轉6354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90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6779421_108309093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度臺北市夥伴教師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本局同意參與研習教師及講師公假派代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（請擇一參加）：

- 1、國小組（代號：TPL1）：108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- 2、國高中職組（代號：TPL2）：108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（博愛校區）公誠樓2樓第一會議室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- 1、以108年度接受教學輔導教師服務者為主：
(1)新進及初任教學2年內之教師（不含實習教師）。

大佳國小 1080918



RHAA1083005585

(2)自願成長，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。

(3)教學有困難需要協助成長之教師。

(4)未參加過夥伴教師研習之教師。

2、參加過107年度（含）以前之夥伴教師研習者，亦歡迎報名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，搜尋研習場次代號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貴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五)研習人數上限：各組預計錄取100人，若不便參與所屬組別，可跨組參與，額滿請報名下一梯次。

(六)本研習不發放紙本手冊，請逕至雲端空間（<http://bit.ly/108tpptbook>）下載研習資料，並自行攜帶筆電、平板或手機等電子設備。

二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黃俊崎先生，電話：02-2368-8667分機112，電子信箱：
tp8620sup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輔導諮詢組）（含附件）

2019/09/18
09:57:56
電文
交換章